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连续两年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聚焦主责主业，抓总“链长”管控

2025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兵器工业集团各项部署要求，以“大企业有大格局、大企业干大事业”为战略定位，以“建设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一流特种车辆研发制造集团”为战略愿景，坚定履行好强军首责，圆满完成经济发展指标，科技创新稳步推进，着力民品既有产业升级和新产业培育，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全面深化改革，基础管理专业管理进一步夯实，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持续加强，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在 2025 年“9·3”阅兵中，公司 6 型、97 台装备受阅，受阅型号、数量名列前茅，得到阅兵指挥部和受阅部队认可，受到阅兵指挥部和兵器工业集团表彰，99B 型坦克、100 坦克首次亮相见证了新型人民陆军朝着智能化、信息化、无人化方向不断迈进。公司主动担起“链长”职责，统筹用好各类资源，对内加强生产组织，提高对外协过程的管控和抓总能力，以“前伸后延”“穿透式管理”等有效手段，更好履行强军首责。

（二）积极回报股东，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遵守“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政策导向，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利润分配机制，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15 年实施现金分红，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回报持续性。截至目前，累计分红金额达 19.69 亿元。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累加中期分配 2024 年度共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5 亿元，合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08%，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市值管理制度》，将市值管理融入公司战略，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规范监测预警机制、措施等关键环节，切实强化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协同创新并举，加快战新产业培育

公司面向国家战略、紧跟科技前沿、紧贴市场需求、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引领、以数字为驱动、以改革为契机，全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深化数智化转型，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军品重大专项、重点型号装备研制加紧推进，围绕用户需求，针对性做好装备研制和体系化论证研究，新产品持续推出；二是民品科技创新收获新成果，开展重载运输技术、环保载运技术等技术创新，成功拓展蒙古、澳大利亚及非洲市场；三是深化核心技术培育和工艺创新，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四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在装备体系、装备预研等多个维度全面发力，培育智能、无人等新质研发力量，建立科技创新激励保障机制，优化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强化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争取政策、聚集人才、输出高价值科研成果的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持续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一是多措并举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化“被动调研”为“主动沟通”，通过董事长主题推介、集体接待、参加 5 次券商策略会等拓宽投资者覆盖面及沟通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接待投资者 10 批次 103 人次，吸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形成股东与企业的战略共生关系，内蒙一机重新入选中证 500 指数，年末机构投资者占比较

上年提升 26.93 个百分点。二是高度重视市场价值表现，秉持尊重市场规律、客观务实的科学市场价值观，制定全面务实的市值管理制度，丰富资本市场画像，增强市场认同，市值一度突破 500 亿元，创整体上市后新高。三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组织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 2025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参加“走进兵器工业”上市公司集体交流活动和内蒙古辖区集体接待日活动。四是保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披露，强化风险揭示和行业经营信息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公司已连续五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继续保持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巩固了在资本市场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增强了各类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的信心与认同感。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2025 年围绕新《公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推动以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迭代升级；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撤销监事会，由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优化治理架构；全面梳理并完善现有制度，累计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9 项核心治理制度修订，新增《市值管理制度》等 2 项制度，系公司成立以来覆盖最广、最系统的一次制度升级，有效实现各治理制度间的协同互补，夯实了规范运作的制度根基；多元化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组织独立董事赴西安爱生集团、光电集团、兵器西安基地等进行调研，增强独立董事对投资公司及产业链的了解；畅通监管渠道，搭建良好合规生态，全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等 8 项奖项。

（六）发挥“关键少数”积极作用，筑牢合规意识

2025 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圆满收官，三年考核期业绩指标均满足解锁要求，通过股权激励使业务骨干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绑定更为深入，有效激励了骨干员工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为公司人才队伍稳定和发展注入持续动能。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控股股东、董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与督导，累计培训超 30 人次，涵盖新“国九条”、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范等内容，其合规意识

与履职能力在年内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为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2026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深化经营，驱动内生增长与效能提升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三个好于”导向，坚持稳中有进、提质增效，落实兵器工业集团“136”战略部署，立足大企业有大格局、大企业干大事业，强化“1569”战略牵引和“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主业更聚焦、科技强牵引、改革再攻坚，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提升核心功能、发展质量和效益，打好“十五五”开局之年揭幕战。

（二）完善多元回报机制，增强股东获得感与投资价值

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科学、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将继续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中长期分红政策，实施现金分红优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价值型资金吸引力。

（三）强化创新驱动与产业协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科技强牵引”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关键核心领域聚力攻坚、务求突破，全力打造硬核技术与王牌产品，勇当原创技术“策源地”、现代产业链“链长”，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牵引高质量发展，持续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话语权，2026 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7.2%。一是统筹主业与新城新质发展关系，树立源头抢占、率先布局的强烈意识，鲜明树立产业化导向，确保创新围着产业转、成果跟着市场走。二是统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关系，精准对接市场真实需求，确保研发瞄准靶心、成果高效转化、落地见效创效。三是统筹工艺创新与全面创新关系，以工艺提升夯实产品品质根基。四是统筹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关系，深化外部协同、强化对接交流，健全常态化走访沟通与成果评价机制。五是统筹试验测试与系统创新关系，以科学验证保障创新质量。六是统筹管理创新与科技创新关系，深化“揭榜挂帅”“赛马机制”，建强各类创新平台，与时俱进提升科研管

理水平。七是统筹引才与引智关系，全力引才、精心育才、科学用才，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关键作用。

（四）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效能，系统推进市值管理

公司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市值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夯实市值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一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工作机制，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优化定期报告，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更好展示经营成效。二是构建多元、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和发展前景，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召开业绩说明会次数不少于3次。三是夯实市值管理基础，公司将致力于打造“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一流上市公司形象，构建“1355”市值管理体系。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根基，以价值传递为关键桥梁，以价值实现为最终目标，通过精准化、体系化、常态化举措，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增长，为“十五五”开局筑牢资本支撑。

（五）对标新规完善治理，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规范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行稳致远的基石，公司将继续动态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优化授权管理、提升履职保障、深化风险防控，推进治理水平提升。一是系统完善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体系保障，同时通过加强制度执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二是进一步优化授权机制，明确决策事项清单，完善行权规则及监督机制，强化内部各决策主体联动互通，利用数智赋能，持续提升公司决策和执行质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公司将常态化安排独立董事参加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积极组织安排独立董事开展专项调研与实地考察，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公司重要信息，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持续完善与独立董事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持续提升。四是全面深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公司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抓手，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原则，着力构建规范、有效、全覆盖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持续完善风险

识别、评估与控制流程，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发展韧性与核心竞争力，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担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公司将通过完善章程及相关制度，清晰界定“关键少数”的职责界限与法律责任，强化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密切沟通，促进“关键少数”充分理解监管精神，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公司将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与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的专题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培训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新《公司法》、内幕交易防控、财务合规等领域，持续提升其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将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持续跟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促进“关键少数”与公司、股东利益的长期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如有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